

# 工程、採購與犯罪

1

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

曾昭愷

## 檢察署案件的發生與分案

- 告訴、告發、自首、移送、自動檢舉
- 偵案、他案
- 輪分、指分
- 避免私自辦案防止弊端

# 刑法有條罪叫「背信罪」

3

- 日本叫背任罪
- 違背付託的犯罪
- 為什麼要有背信罪這種犯罪規定？

# 刑法背信罪

4

- 第 342 條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背信罪構成要件

- 行為人：是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原立法預設範圍?)
- 意圖：有為自己或為第三人的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的利益
- 行為：做了違背任務違背付託的行為(濫權、忠誠)
- 損害：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

# 背信罪與特別背信罪

6

- 證券交易法
- 銀行法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農業金融法

# 證券交易法的特別背信罪

- 第 171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銀行法的特別背信罪

- 第 125-2 條
-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特別背信罪

- 第 57 條
-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農業金融法的特別背信罪

- 第 39 條
-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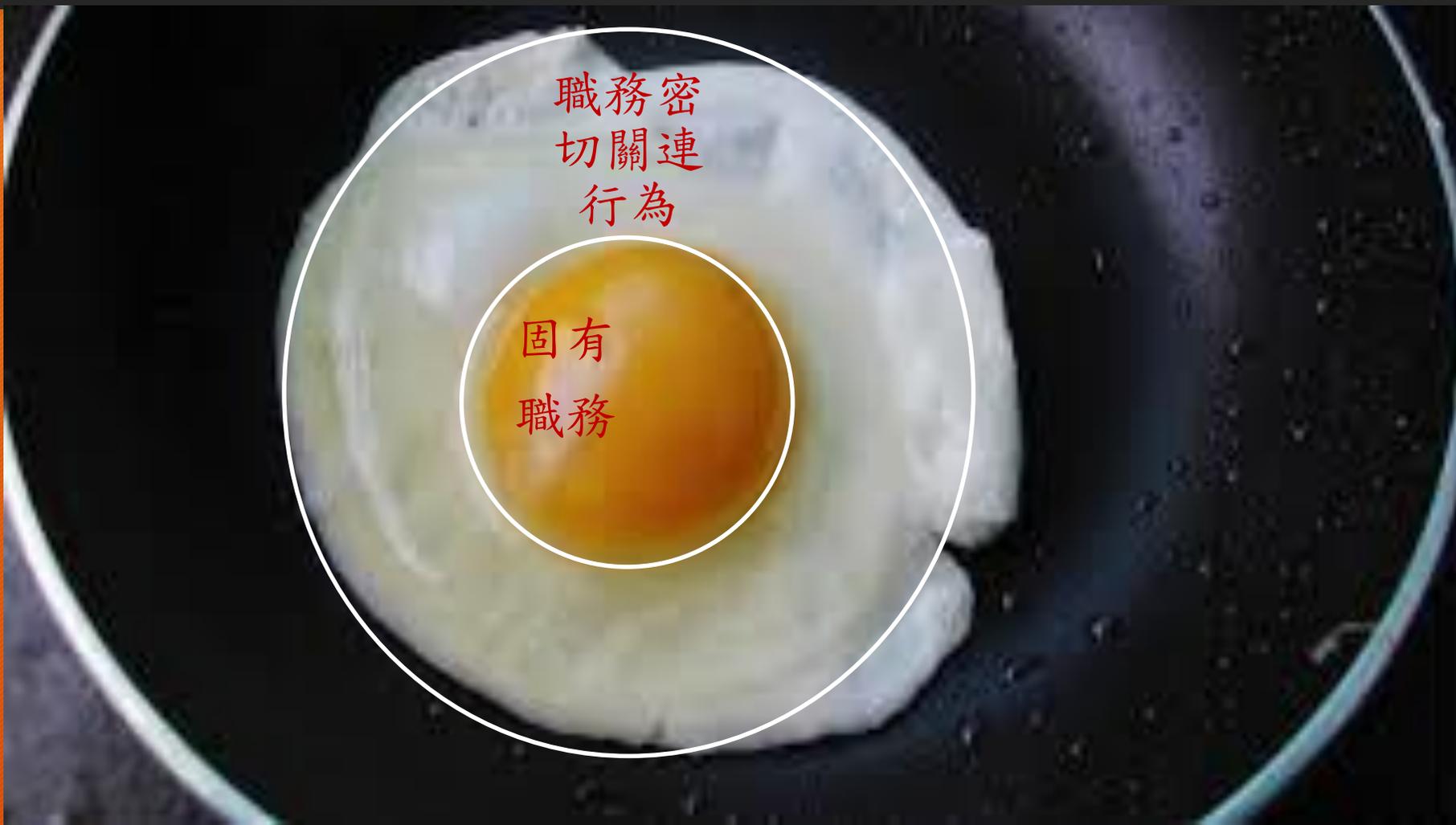
# 職務犯罪的特別背信罪

11

- 公部門的人有不法意圖，做了違背付託的行為，造成機關損害
- 會不會構成刑法背信罪？
- 有沒有職務犯罪的特別背信罪？

# (公) 職務這個概念

12



# 職務犯罪的觀念

13

- 職務犯罪（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
- 職務詐欺
- 職務買賣
- 職務竊盜、侵占
- 職務背信（圖利罪）
- 職務洩密

# 職務詐欺罪

14

- 第 5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職務賄賂罪

15

- 第 5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職務竊盜、侵占罪

16

- 第 4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職務圖利罪

- 第 6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職務洩密罪

18

- 第 132 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背信罪

19

- 為他人處理事務的人
- 有為自己或第三人的不法意圖
- 做了違背任務的行為
- 造成老闆、公司、機關的損害

- 本質：違背付託造成本人的損害
- 背信罪與營業秘密
- 背信罪與競業禁止
- 背信罪與公司掏空

# 職務圖利罪

21

- 刑法上公務員
- 手上掌握有本案的公職務
- 明知違背對外生效的法令
- 做了違背付託的事
- 自己或第三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 職務圖利罪

22

- 本質：公務員違背付託造成機關損害
- 公務員特別背信罪
- 可能有共犯問題

# 刑法上的公務員

23

- 掌握到公職務的那種人
- 依照他掌握到公職務的途徑不同，分為三種

# 刑法上的公務員

- 身分公務員
  - 授權公務員
  - 委託公務員
- 
- 行政輔助人（行政助手）
  - 非刑法上公務員有沒有可能犯職務犯罪？行賄、共犯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
-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任用方式，祇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 不論其係經由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更不論其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

# 授權公務員

26

- 不論來自何種身分
- 偶然承擔某種任務
- 找得到法律或法規命令授予公權力
- 法令是直接授權給他
- 離開這個任務便脫離授權公務員概念
- 例如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何謂負責政府採購之人？

- 秘書室的人？
- 負責審核採購的工程師？
- 各級中階主管？
- 首長？

## 委託公務員

- 不論來自何種身分
- 偶然承擔某種任務
- 找得到法律或法規容許機關可將公權力委託出去
- 法令未直接將公權力授權給他，而是機關透過公法上契約委託出去
- 離開這個任務便脫離委託公務員概念
- 例如修車廠受監理機關委託驗車

## 政府採購的公職務性質

- 政府買東西為什麼就會變成公職務？
- 用的是公款
- 以私法形式來完成公行政任務
- 往往涉及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

# 政府採購的公職務性質

30

- 從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監造、驗收，都是公職務行為上（最高法院近年來的定見）
- 負責政府採購的人就會變成掌握到公職務的那種人

## 教授研究費之事件

31

- 受補助的教授是廠商性質，不是負責政府採購之人
- 科技基本法第6條明白表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與圍標犯罪（政府採購法87條）

32

- 暴力圍標
- 合意圍標
- 詐術圍標
- 單純借牌

## 暴力圍標

33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詐術圍標

34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單純借牌

36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可能影響競爭的事情都有可能被認定是採購秘密，不可不慎
- 開標後決標前底價仍是秘密，更要小心
- 故意洩密？過失洩密？